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；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_____

章凤仙_____

童宏怀_____

2016 年 2 月 29 日